

#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核实了有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进行资产转让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全资子公司拟进行资产转让事项所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资产转让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我们一致同意全资子公司拟进行资产转让的事项。

### 二、关于终止并注销与关联方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结合目前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并购基金的实际情况，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基于审慎使用资金的原则，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利益，经审慎考虑并与相关各方协商决定终止并注销并购基金。截至目前，并购基金尚未开展对外投资业务，本次终止并注销并购基金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

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终止并注销与关联方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终止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终止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增持计划终止的

原因符合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杜 杰 \_\_\_\_\_

黄 辉 \_\_\_\_\_

柴艺娜 \_\_\_\_\_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三日